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江交规划〔2019〕1号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台山市山咀码头及防波堤扩建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

台山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台山市山咀码头及防波堤扩建工程岸线使用的请示》（台交〔2019〕100号）收悉。经商市发改局，现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台山市旅游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川岛镇客运基础设施的建设，缓解川岛镇的客运压力，同意台山市山咀码头及防波堤扩建工程使用相应的港口岸线。

二、拟建码头位于台山市川岛镇，在原有山咀客运码头及防波堤向海侧延伸，建设6个客轮泊位（内侧及外侧分别布置3个泊位），内侧泊位长98米，外侧泊位长101米，防波堤堤头段长22.5米，年设计通过能力为132万人次。同意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推荐的总平面布置方案，按 199 米泊位长度使用所对应的港口岸线。

三、岸线使用权人为台山市川岛镇政府。岸线使用权不得转让，如项目使用权人更名，或者需改变批准的岸线性质和用途，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四、项目法人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套建设必要的安全及环境保护等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码头运营应服从港口行政部门的统一管理，并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

五、自批复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延期，本批复自动失效。如在本批复失效后继续建设该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必须按规定程序重新办理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手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台山市川岛镇政府。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印发
